法院公告

2019年10月8日

(2018)浙0102民初6931号

李奇、张玲玲、李寿官:本院对原告浙江裕沣担保有限公司为与被告李奇、张玲玲、李寿官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裕沣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145455.7元及资金占用费3682.227元(暂计算至2018年12月3日,此后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以未还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2%的标准另行计付);二、被告张玲玲对被告李奇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被告李寿官对被告李奇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被告李寿官实际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奇追偿;四、驳回原告浙江裕沣担保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预收案件受理费3356元,由被告李奇、张玲玲、李寿官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2162号

熊军友、李盛利、符华彪、刘彩女:本院对原告浙江裕沣担保有限公司为与被告熊军友、李盛利、符华彪、刘彩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熊军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裕沣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43068.89元及滞纳金4586.17元(暂计算至2019年2月18日,此后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滞纳金,以未还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2%的标准另行计付);二、被告李盛利对被告熊军友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被告刘彩女对被告熊军友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刘彩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熊军友追偿;四、驳回原告浙江裕沣担保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熊军友、李盛利、刘彩女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254号

杭州新概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夏弘冰、李坚、孟列:本院受理原告宋安民诉被告杭州新概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夏弘冰、李坚、孟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257号

夏弘冰、孟列、李坚、杭州新概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宋安民诉被告夏弘冰、孟列、李坚、杭州新概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浙0102民初425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5952号

李玉叶:本院受理原告即科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玉叶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李玉叶偿还截至2019年4月19日的欠款本金21108.38元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3251号

李晓敏、李苹:本院受理原告戴绿杨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9)浙0106民初3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6569号

杭州云纳网球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903医院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0月30日10时起至10月31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拍卖标的:"浙临渔21216"船,船籍港:临海,捕捞船,船长34.8米,型宽6.5米,型深3.2米,总吨位158,净吨位80,建造完工时间:2003年3月25日,主机总功率136千瓦,造船厂:温岭市船舶修造实业公司。现停泊于台州市江北船舶修造厂。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台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人:0576-88556232(陈)。

债权登记:0576-88685877(周)。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15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10月8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0月27日10时起至10月2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永鑫油116"船,船籍港:舟山,油船,总长53.10米,船宽:9.20米,型深:4.10米,总吨:596T,净吨:277T,建造船厂:温岭市宏大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中国,建造完工日期:2012年10月23日,船体材料:钢质。现停泊于舟山市沈家门小干岛附近锚地。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承办法官:0580-2323352(肖)。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10月8日

债权转让公告

义乌市国涛进出口有限公司(牛玉文、牛国涛):

因本公司与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在2019年9月17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将福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0611民初101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即货款722232.10元及延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其他相关附属权利全部转让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因邮寄债权转让通知你公司无人签收退回,现公告通知,请你公司向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债务。

特此通知。

烟台朗格世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仲裁公告

李瑞强:本委受理的(2019)杭仲字第1167号申请人中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浙江图科宏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韩明、潘栋、夏可威及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请求裁决:1、被申请人浙江图科宏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回购价款3,500,000.00元,并支付迟延利息724,000.00元(暂计至2019年7月4日,此后以未清偿回购价款为基数按24%/年标准继续计付至全部回购价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2、被申请人浙江图科宏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其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70,000.00元;3、被申请人韩明、潘栋、夏可威及你方对被申请人浙江图科宏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由五被申请人承担。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2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9年12月27日上午9点30分在本委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本委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5453950)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8日

安吉黑石华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乐清泽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吉黑石华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乐清泽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安吉黑石华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乐清泽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安吉黑石华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乐清泽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向乐清泽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安吉黑石华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电话:15058192902

乐清泽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367835802

安吉黑石华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泽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基准日:2014年9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担保人(保证、抵质押)
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220148262.83	23158074.88	担保人:温州金永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天航电器有限公司、森源电气有限公司、沪光集团有限公司、陈文武、刘向春、陈胜章、刘阜、夏会节、刘朝辉; 抵押物:1.乐清市黄华镇岐头一村,岐头二村三宗土地使用权,91.16亩。2.乐清市黄华镇台商工业区厂房及土地使用权,11061.88平方米/7.21亩。3.乐清市黄华镇台商工业区厂房及土地使用权,1008.19/2.43亩。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宣伯仁 张建平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中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宣伯仁与张建平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宣伯仁已将其对下表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宣伯仁。宣伯仁与张建平特联合发布此公告将相关事宜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张建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建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宣伯仁联系电话:13989517905

张建平联系电话:13588559828

宣伯仁

张建平

2019年10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中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5052015280422	3096631.41	45241.71	港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边灿才、周燕、杨迪灿、张月平、张建华、周菊华
合计			3096631.41	45241.7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9月1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截至2017年8月10日的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台州洪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郑林锋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台州洪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9年9月26日依法转让给郑林锋,台州洪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郑林锋履行相关义务。郑林锋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郑林锋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957699789,13706894936

特此公告!

台州洪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林锋

2019年10月8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截止基准日2019年1月2日转让标的(人民币元)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诉讼费用	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从合同编号及名称	
1	浦江奇特灵车业有限公司	6999805.90	2915321.19	25000.00	2014北借1428号、14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北借保142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北借个1427号-1、-2、-3、-4《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浦江金海湾工贸有限公司、吴福龙、吴拥军、郑文政、张玉兰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常州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常州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常州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常州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9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诸暨新林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万龙化纤有限公司、诸暨市大唐镇加弹厂、赵伟林、方杏芳、丁琮	人民币	12416310.53	1424645.85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9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12月31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常州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章先生,电话:13645714222